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地政

科 目：土地政策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表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應該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另外，司法院釋字第 739 號解釋也指陳，主管機關於核准實施自辦市地重劃計畫時，應該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似已成為近年來司法院解釋的一大重點，請問，為什麼要舉辦聽證？試申論之。(25 分)
- 二、近年來，各地方政府因財政窘困，為取得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大多藉由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部分土地由低價值變更為高價值使用後，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之 1 規定，以所謂「容積調配」方式取得所需用地。請說明此一作業方式之影響及利弊分析，另請說明現行各地方政府取得公有土地之法制規範。(25 分)
- 三、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11 條規定：「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之 2 規定辦理。」試問，這是否會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擬定的興辦事業計畫凌駕於都市計畫之上？這會產生什麼樣的問題？又請說明政府相關建設計畫所應具備之正當行政程序為何？試申論之。(25 分)
- 四、現行國土計畫法明訂原住民族土地之特殊性，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並應依使用需求劃定合理之特定區域，訂定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06 年 2 月 18 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布「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卻因排除私有土地，引發原住民族團體強烈反彈，夜宿凱道，訴求「部落土地、部落來劃」。請據此說明現行原住民族土地之問題癥結，及國土計畫法對原住民族土地之影響。試申論之。(25 分)